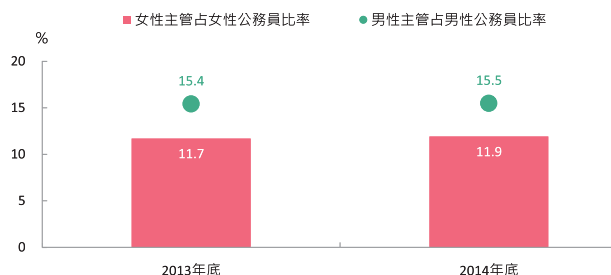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

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，公部門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 1 / 3 性別比例原則。2014 年監察委員女性已逾半數，考試委員約占 4 成，政務人員女性比率亦較 10 年前倍增；簡任（10 職等以上）公務員 30.2% 是女性，薦任（6~9 職等）公務員女性人數多於男性；另公務員擔任主管之 48,763 人中，逾 1/3 為女性，女性主管占女性公務員比率 11.9%，較 2013 年底略增 0.2 個百分點或 631 人，與男性主管占男性公務員比率 15.5% 相較，差距 3.6 個百分點，較 2013 年底略為縮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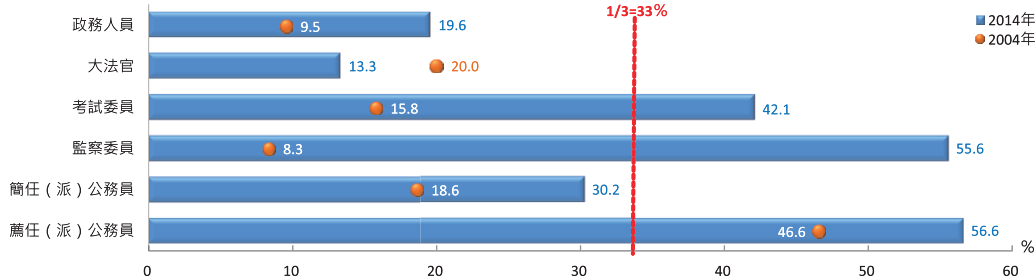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人員擔任主管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。

說明：主管人數係以通用主管職稱為計列原則，包含# 長、# 主任、(副) 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(副) 總幹事、(副) 執行秘書、大使、公使、(副) 代表、(副) 領事，# 表示任何字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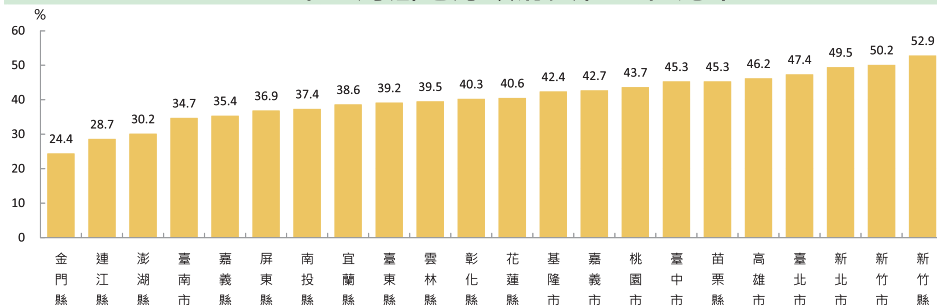
公部門女性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、司法院「司法統計年報」、考試院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、監察院。
說明：考試委員人數係以當屆初次特任人數，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人數，且未剔除辭職、轉任等。

2015 年 9 月底全國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中，女性所占比率為 43.6%，就 22 個縣市政府觀察，女性主管比率高低有所差距，其中新竹縣、市政府女性主管比率逾半數，新北市接近 5 成，臺北市、高雄市等 9 縣市，女性主管亦超過 4 成，金門縣、連江縣及澎湖縣等離島縣市比率未達 1/3，相對較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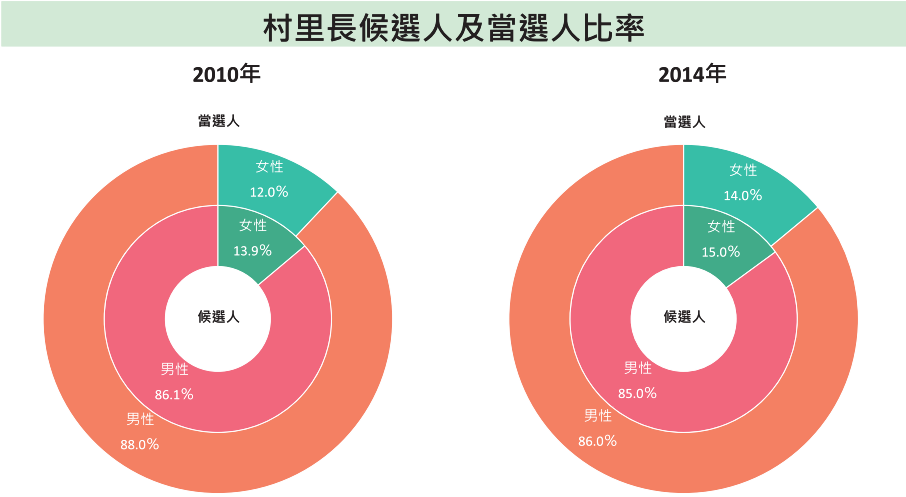
2015 年 9 月底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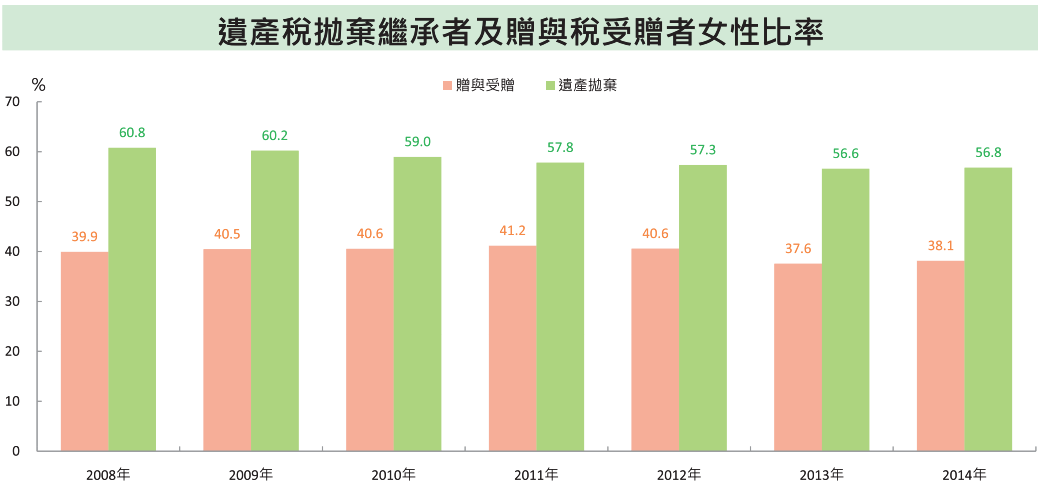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係為地方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正式職（教）員（含幼兒園）之主管。

村里長為我國最基層之民政服務主管，與民眾生活接觸頻繁。2014 年我國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女性比率 14%，較前次選舉（2010 年）增 2 個百分點。按縣市別觀之，各縣市女性村里長當選人比率多呈提升，其中基隆市及新竹市分別較前次選舉增 6.4 及 4.8 個百分點，增幅較大，惟女性比率超過 2 成者，僅有臺北市及嘉義市。另就候選人性別比率而言，2014 年我國村里長男性候選人數為女性之 5.7 倍，進一步觀察當選人數與候選人數，女性候選人當選率 51.8%，與男性候選人當選率 56.2% 差距不大，女性村里長比率相對較低與女性參選意願有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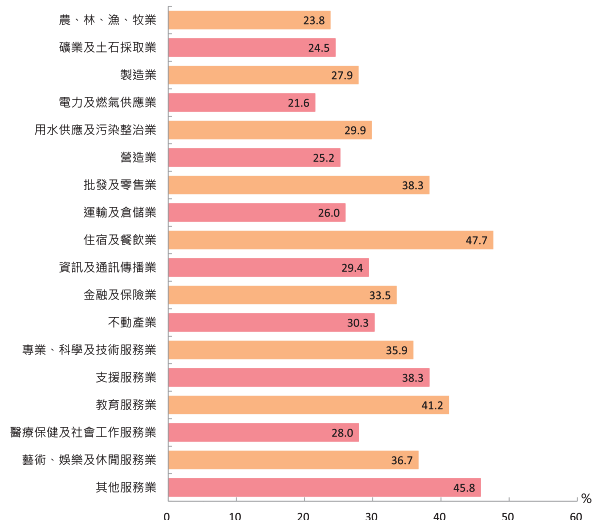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。

民法雖明文規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，惟女性卻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。根據 2014 年國人遺產稅申報資料，因拋棄繼承辦理免納稅者中，女性占 56.8%，雖較 2008 年減少 4 個百分點，且有逐年下降趨勢，惟仍高於男性之 43.2%；另觀察贈與稅申報之受贈者，2014 年女性受贈者占 38.1%，較 2008 年減少 1.8 個百分點，亦低於男性 61.9% 甚多。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2014 年底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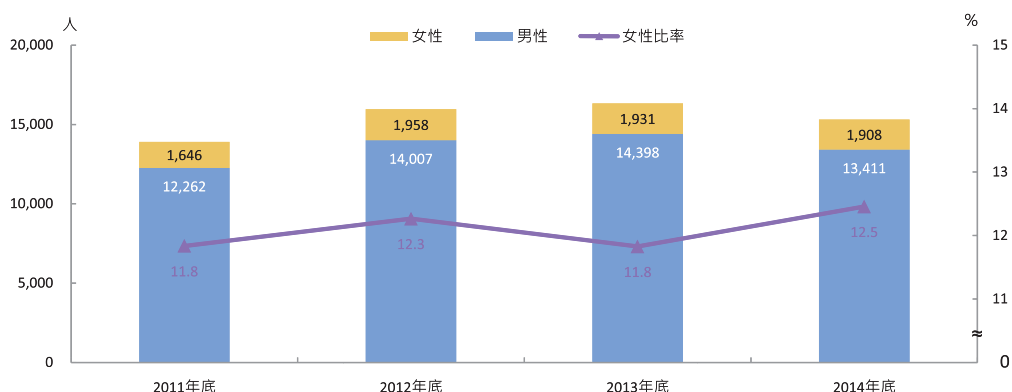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

2014 年底我國共計有 135.3 萬家中小企業，占企業總數 97.6%，其中 49.1 萬家負責人為女性。按行業別觀之，2014 年農工業部門各大業女性負責人比率均未及 3 成，服務業部門之 12 大行業中，以住宿及餐飲業女性負責人比率 47.7% 居冠，教育服務業亦逾 4 成，運輸及倉儲業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則低於 3 成，若與 2012 年比較，教育服務業女性負責人比率增 3.9 個百分點，增幅最大。整體而言，服務業女性負責人比率相對高於農、工業，惟仍與男性存有落差。

上市櫃公司雖家數相對較少，惟因營收、資產規模龐大，對經濟影響力更甚於中小企業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，2014 年底上市櫃公司（含公開發行及興櫃公司）女性董事 1,908 人，占 12.5%，男性董事 13,411 人，較女性多 6 倍。與 2011 年底相較，女性董事增 262 人，比率略增 0.7 個百分點，惟仍遠低於男性，反映大型企業之領導階層仍明顯存在性別落差。

上市櫃公司董事女性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性別統計專區」。